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宋欣燕  
電話：02-82367123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官等（資位）晉升，原須透過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)及格之途徑，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，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途徑，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，取得晉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之任用資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係採遴選制，訂有年度調訓比例，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，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，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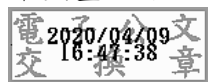
電  
文  
騎  
縫

6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